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孫小于 科員
電話：02-2737-7131
傳真：02-2737-7951
電子信箱：hysu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900076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「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」本（109）年度第一期申請案自109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受理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補助案作業期程如下：

- (一)系統受理申請日期：自109年3月1日(週日)至3月31日(週二)止，以申請機構於線上系統送出時間為憑；申請人應於線上申辦系統提出，並應由申請機構於線上申辦系統逕為彙送本部，毋須備函。
- (二)預定審查結果公告日期：109年6月1日(週一)(因5月31日適逢週日故順延一天)。
- (三)申請案件之會議舉辦時間：須為109年4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間；因採事後歸墊方式補助，故無須俟公告審查結果後始得舉辦研討會。

二、為鼓勵與國際性學術組織聯合舉辦國際大型學術會議，請申請人詳填外籍學者參與人數及國家數（含我國至少3國以上，惟不包含大陸地區及港、澳），俾利審查。申請案經審查後未獲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覆。

三、旨揭補助案之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等資訊，請至本部科教



1090000945

國 合 司 網 頁 查 詢 (網 址 :
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sci/ch>)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科教國合司業務承辦人孫
小千科員，Email: hysun@most.gov.tw。

(二)有關係統操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
0800-212-058、(02) 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7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科教國合司

部長陳良基

電子20200202換職記